

关于对全国中小企业股转系统有限公司 给我司的年报问询函中所提事项的说明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监管部：

贵机构于 2019 年 8 月 7 日给我司发出了《关于对深圳京金动力股份有限公司的年报问询函》（年报问询函【2019】第 365 号），我司已于 2019 年 8 月 13 日收到此问询函件，对贵机构提出的问题说明如下：

1、审计机构认为商业实质不充分的理由是：我司管理层在截止审计报告签发日，未提供合理的解释及支持性的资料，包括采购事项及预付货款的商业理由及商业实质、预付货款的可回收性评估、预付货款函证时未获得回函和函证信息，因此审计机构无法获取交易的商业理由及商业实质、预付账款的准确性、完整性和可回收性。预付货款函证转寄及未回函的理由，涉及到深圳市金莱特供应链有限公司内部管理事务，具体情况不太清楚。可以明确的是与金莱特的主要交易内容是铅锭的采购，当时是没有进一步合作或者收购深圳市金莱特供应链有限公司的意图。

2、我司大额预付款项主要集中在对金莱特的预付账款 575 万元，当时是为了开展铅锭的贸易业务，以求获得收益。但因铅锭价格波动大、货源相对紧张、税务迁址无法安利完



成、公司无法给下游企业开具发票等原因，造成未完成此交易。

3、关于与深圳市金莱特供应链有限公司的后续协商进展，我司在积极推进，会积极督促采购协议的继续执行，目前着手进行的两项工作是：一是，积极协商与沟通，了解清楚金莱特公司的真实想法和后续操作；二是，积极协调昆山加快税务的变更和迁址工作，尽快完成交易。我认为，不存在无法收回款项或无法继续履行采购协议的风险。同时，我司与深圳市金莱特供应链有限公司不存在关联方关系。

4、我司根据经营策略的调整和部分人员提出了离职申请，在报告期内对董事长、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等重要岗位进行了调整，经营策略调整的方向是，京金动力于2018年7月由江苏昆山迁址到深圳，利用其新三板的优势，把公司优良的资产放到公司中，在深圳开展相关业务，以求公司更好的发展和获得更好的收益。业务的调整与管理层的变动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造成重大的不确定因素。

特此说明。

深圳京金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8月15日

